

香港心短片創作比賽 2015  
家長/監護人同意聲明書

十八歲以下的參賽者必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經其家長/監護人授權者填寫此同意書(家長/監護人或「獲授權人」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人士)。

本人\_\_\_\_\_ (參賽者姓名)(身份証號碼: \_\_\_\_\_)同意參加香港心短片創作比賽 2015。參賽者在參與短片比賽之宣傳、推廣以及其他一切活動均授權主辦機構(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)之安排。主辦機構在創作比賽期間，無須對參賽者任何形式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。

本人\_\_\_\_\_ (家長/監護人或「獲授權人」姓名)(身份証號碼: \_\_\_\_\_)，乃參賽者的\_\_\_\_\_ (關係)，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:\_\_\_\_\_ 日期: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:\_\_\_\_\_

聯絡電話號碼:\_\_\_\_\_

---

十八歲以下的參賽者須由家長/監護人填寫同意聲明書，並連同報名表格遞交。